

【案卷】

张尧，男，1984年8月生，四川天全人，大学文化。2011年9月参加工作，2014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先后在雅安市芦山县民政局下属红十字爱心儿童福利院、芦山县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、芦山县汉嘉实业有限公司工作，曾任芦山县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融资部部长、项目部部长，芦山县产业集中区开发有限公司工作人员。2020年9月，张尧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。

2021年4月，张尧因违反党的纪律并构成职务违法被开除党籍，由芦山县产业集中开发有限公司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对张尧给予处理；同年8月，因犯受贿罪、串通投标罪，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。

【案探】

2011年9月，张尧大学毕业后考入芦山县民政局下属红十字爱心儿童福利院工作。次年初，他主动请缨到芦山县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芦投公司”）工作，凭着不懈努力和出色业绩，很快被提拔为公司资产融资部部长。

2014年，受芦投公司安排，张尧负责县内部分重要项目的电梯采购。自此以后，他很快和一些电梯销售商熟络起来。当看到销售商们纷纷开着豪车、出手阔绰时，张尧的心态开始发生变化，觉得自己的微薄收入与手中的权力不匹配，打起了从电梯采购过程中捞钱的“小算盘”。

2015年2月，张尧参与某安居房BT项目电梯设备采购招投标工作，幻想发财的张尧在此找到了“商机”。在该项目开标当天，张尧得知某投标公司评分靠前可能中标的信息后，主动联系该公司投标人代表周某，表示可以“帮助”对方中标，并向该公司索要“好处费”，否则就废标。

“如果不答应张尧的要求，他从中作梗，我们也就中不到标，也就没有业绩。”参与投标的公司代表说。该公司为了承揽该项目，遂答应了他的要求，成功中标后，张尧从中获利39万元。

尝到甜头的张尧贪欲膨胀、如法炮制。同年3月，芦山县一产业园区拟采购18部电梯，张尧再次找到与其“合作”的上述公司，向其透露项目采购信息，要求公司书写“保证”，在项目中标后给予60万元“好处费”。为了掩人耳目，张尧找来“干亲家”高某某与该公司签署“服务”协议，通过高某某的账户实际收取“好处费”41万元。

2015年9月，张尧故技重施，在棚户区改造电梯采购项目中，“协助”某投标公司中标，从中收取“好处费”25万元。

不仅如此，张尧还在石棉县某景观提升工程采购项目公开招标中，分别与两家景观提升公司串通，由自己确定投标报价，并以二公司资质、名义参与工程项目投标，中标工程项目金额达1000余万元。

直至案发前，张尧仍认为一切都做得“天衣无缝”，全然没想到会“东窗事发”。纪检监察机关查明，2014年至2018年间，张尧共收受贿赂105万元，串通投标违法所得130万元。

法网恢恢疏而不漏。张尧所收受的每一张钞票，最终都成了把自己送进监狱的“门票”。

“当初年少轻狂，错误地把自己当成‘商人’，用权换钱，搞权钱交易，现在我心里无比愧疚，无比自责。”接受审查调查期间，张尧声泪俱下，后悔已晚。

【案析】

这是我省在深化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中查处的典型案例。本案中，张尧多次在电梯招标过程中，利用职务之便，向参与投标公司透露评标信息，并收取“好处费”105万余元。张尧同参与投标的公司串通，由自己确定投标报价，并以该公司资质、名义参与某工程项目投标，客观上实施了串通投标行为，导致其他投标人无法在公平竞争条件下参与投标，实质上已损害其他投标人的利益，且中标工程项目金额达1000余万元，属于情节严重。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张尧受到开除党籍处分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相关规定，张尧的行为构成受贿罪、串通投标罪。

1. 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：

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、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，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八十五条：

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索取他人财物的，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

，为他人谋取利益的，是受贿罪。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，违反国家规定，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、手续费，归个人所有的，以受贿论处。

第二百二十三条：

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，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，损害国家、集体、公民的合法利益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作者：米明孚 伍敏 禾江蕊

转自 廉洁四川